

淡江大學第 1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列席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主任（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頒獎

一、蘭陽行政處羅瑋勻助理教授兼秘書輔導「蘭陽轉圈圈」及學生事務處吳恩慈約聘專任研究助理輔導「同舟圈」圈隊進入第 13 屆品管圈競賽複審，獻替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二、教育學院李麗君副教授及體育事務處趙曉雯副教授，擔任本校第 50 屆員工福利委員會義務幹部，匡助良多，特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

貳、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8 次行政會議，安排三個專題報告，討論事項有九個提案，專題報告由三位新上任的外國語文學院、人力資源處及推廣教育處一級主管，直接就單位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切入重點簡單明瞭報告，之後的校務、行政會議將從一級單位文學院開始排序，每場安排二至三個專題報告，講題比照辦理。以下幾點報告：

一、職工利用上班時間參加活動應按規定請假，以求公平：自本學年度起，參加員工福利委員會中午舉辦的才藝班、體育事務處舉辦的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或其他講座等，若占用上班時間，請依規定辦理請假。此專指職工，本校有五百多位職工，報名參加者約一百多人，甚至有人一週報名兩個班，一學期就占用了 24 小時的上班時間運動卻毋須請假，既不影響考績且領全勤獎金外，主辦單位還有提供課程全勤獎品，這對另外四百多位默默在工作崗位者，也許是忙碌或沒興趣，或是對生病同仁須請病假就診卻會影響考績者，非常不公平，容易造成民怨。

雖然職工報名須先經單位主管同意，但活動結束並沒有管制紀錄回辦公室的時間，也因為沒有明訂及遵守，所以大大影響士氣，因此一切仍須按照休假請假規定辦理比較沒有問題；職員在校服務滿一年者，自第二年起就有年資假 3 日，一學期請 12 堂課即 12 小時的年資假並不為過，我們不是人治社會，這已是存在多年的問題，不過我們不怪主辦單位，我們若發現有問題就要立刻改，照道理人力資源處應該有所覺察，對於有同仁報名 2 個班還可以雙全勤的單位，是不是該評估為遇缺不補的優先單位。

二、學校講求永續發展、善待員工，主管必須讓員工明瞭及尊重其請假權益：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校約聘人員持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時間，編制內員工

非適用勞基法者比照勞基法精神辦理，希望各位主管遵守，中午 1 個小時是用餐及午休時間，應鼓勵同仁好好休息或在美麗的校園走走、紓壓，才是對健康有幫助的。除非有特殊原因或狀況，中午 12 至 1 時是法定休息時間，下班時間一到就不要違規耽誤、留人交辦事項，請各位主管回去務必在主管、處務、院系所、期末績效評估等相關會議，向基層員工宣達，必須要讓員工確實知道自己的權益，並做成會議紀錄；請各位主管遵守規定，之前學校因違反勞基法，已被檢舉並罰款，以後再遭檢舉，不是只有回函道歉與改進就能了事，而是請相關主管負責。

我們一直在講永續發展，在工業 4.0 強調智慧製造技術，接續而來的工業 5.0，主要強化永續與人本價值，其中有一項非常重要的目標就是必須要善待員工(SDG8)。依據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及「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本校職員在校服務有所謂的年資假、病假、事假等，這是員工的基本權益，不是主管給的福利，不可讓員工因請假而產生畏懼感，不管申請生理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安胎休養假、產假、產檢假時，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這是不人道且違規的。

另外，年資假跟考績的計算方式不一致，年資假是學校訂定的，是否該用學年度來計算，而非年度，這樣對 8 月 1 日錄用者非常不公平，善待員工應該以員工有利的方式計算，除非特殊狀況，請人力資源處研議。

三、關於目前本校校友人數的統計數字，各單位在報告或文宣的呈現上，為求一致性，統一為約 32 萬人。

四、積極宣達與展現本校「AI+SDGs= ∞ 」及「ESG+AI= ∞ 」校務核心發展理念：「AI+SDGs= ∞ 」及「ESG+AI= ∞ 」為本校校務發展核心理念，就如張家宜董事長剛剛出席女教職員聯誼會舉辦的「感念師恩、淡江情、滬尾緣」美食饗宴活動致詞中，提到未來化要與永續發展結合，這完全吻合本校國際化、資訊化及未來化三化教育理念，進而要發揚光大。其中「AI+SDGs= ∞ 」為本校專屬註冊商標，另一個「ESG+AI= ∞ 」雖然在第一次申請時被駁回，但目前正蒐集佐證資料申復中，我們要把「AI+SDGs= ∞ 」及「ESG+AI= ∞ 」貫穿本校教育主軸，並融入教學學習課程，包含產學、研究、服務、行政、輔導，這個重要性在未來 10 年都不會改變，因此舉凡座談會議程內容、製作文宣品、會議資料、出版中心的出版品等盡量宣達與展現。

最近教育部大力推動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打造跨校 AI 學程，可見教育部的重視及其重要性。本校早在 3 年前就超前部署走在前端，AI 加上任何名詞就是智慧+名詞，例如智慧電視、智慧家電等，而我們各院系也需要專業與 AI 跨領域結合，越冷門的科系越要善用 AI 各種工具，我跟教務長提過，構劃 AI 倫理相關課程，以利推動生成式 AI 與提升專業競爭力，教學一定要創新、改革、提升，若不做改變，受害的就是學生，未來到職場上會沒有競爭力；請資訊處亦從這學期開始密集培訓老師，我想我們 AI 創智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師資是足夠的，也可邀請業界師資補強專業訓練，免得老師不配合，推動了 2 年卻一事無成，目前只有 5% 老師在運用，雖然說知易行難，但要做就必須要有執行力，我們請教務處從各院院長及系主任開始，以身作則後大力推動，我希望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所進展，114 學年度能夠全面實

施，這是走在對的方向就必須要堅持。

五、依據規定及市場機制調整各系所招生名額及去留，以減少衝擊：學術副校長於9月25日召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115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停招問題，依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辦法」規定有5個碩士班必須停招，而被停招的學系一定會講很多理由例如影響大學部招生等。其實未必如此，舉例來說，報章媒體刊登友校大學部中文學系停招但並沒有影響整體招生，113學年度分發入學仍100%滿招「零缺額」。本校西語系從2個班120人減為1個班60人，是因為如果沒有市場卻繼續撐下去，反而增加系上招生壓力，對學校整體來說也沒有助益。明年高中入學的學生會少3萬人，也就是117學年度入學大學將會減少的學生人數，還有近幾年出生人數屢創新低，未來沒有最慘，只有更慘，想必院長、系主任應該比老師更清楚現在及未來的處境和市場機制。

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以前認為有博士班、碩士班對於大學部招生會比較有利，其實不然，舉例鄰近友校同樣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他們並沒有那麼重視研究，其大學排名亦排在本校之後，但反觀其招生卻不錯，所以我們要打破這個迷思。

本校博士班近幾年從招生考試就開始虧本，甚至還不夠支付老師的閱卷費。另外有特殊考量如未來學研究所，為了體現本校強調三化辦學中「未來化」的一個重要面向，就不能任意停招，所以我們在2021年成立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配套措施，把未來學研究所整併成為該系的碩士班之一。

對於115學年度將停招的碩士班包括中國文學學系碩士班、數學學系數學與數據科學碩士班、英文學系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中國大陸研究碩士班及全球政治經濟學系日本政經研究碩士班將整體考量，給予一學年寬限期檢討及審慎評估，若招生情況仍未有明顯進步，116學年度就按規定停招、整併，而其中國際事務學院的2個碩士班如果要整併為1班或是2班皆停招，後續院長可再研議。如果院長、系主任評估未來招生市場式微的學系、所毋須硬撐，決定停招前必須與系上師生溝通說明，讓我們在面對少子化的嚴峻挑戰下，能夠提早因應，讓衝擊降至最低。

參、報告事項

一、第197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本校「113學年度預算書」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113學年度預算書」，業經113年6月27日第14屆第5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7月30日陳送教育部審核中。

2、113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執行情形：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已於113年6月4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7295號)，並依本標準進行113學年度學雜費各項收費作業。

3、修訂「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表格文字。

執行情形：修訂完成並依規定於財務處學雜費專區進行公告。

4、113 學年度秘書處「淡江時報社」組織更名規劃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113 年 6 月 27 日第 14 屆第 5 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9295 號函核定；113 年 8 月 1 日處秘法字第 1130000020 號函公布。

5、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2)「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
- (3)「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
- (4)「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5)「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
- (6)「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30009014、1130009015 號函公布實施。

6、通過新訂「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30009016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 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 略)

三、專題報告：

- (一)外國語文學院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外國語文學院林怡弟院長)(見專題報告 1)
- (二)人力資源處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人力資源處張正興人資長)(見專題報告 2)
- (三)推廣教育處特色亮點與創新轉型(推廣教育處林宜男執行長)(見專題報告 3)

綜合討論：

(一)陳小雀國際事務副校長：

- 1、2016 年起，每年福建師範大學均會安排文學院文化產業管理系大三學生到本校研修一年「文創學程閩台專班」。疫情期間閩台班停止，本校可重啟相關合作，希望未來不限文學院，能夠擴展與大陸其他師範學院合作。
- 2、雖然國際處與推廣教育處努力推動的方向不太一樣，但卻是密切合作的單位，如果陸生不能正式開放招生，國際處先跟對方學校建立姊妹校關係，在教育部核可簽訂之交流後，因國際處不是營利單位，所以由推廣教育處接著去談未來要進行的課程，就如之前的閩台班、大陸研修生…均是兩個單位合作的成功案例。

(二)蔡宗儒教務長：

本校商管學院帶領統計學系於 2024 年 6 月以商管學院的名義與大陸福建師範大學數據與統計學系簽訂學生交流專案同意書，提供統計學系三、四年級的在學學生前往交換學習，該校港澳台國台辦林志達副主任表達有意願與本校合作閩台專班，但礙於目前兩岸氣氛，核准的機率較低。當前該校與英國大學推行的作法，類似本校

大三出國交換，該校生源採另外招生方式，學生就學四年內必須指定一學期或一學年出國達成海外學習任務，林志達副主任表示任何一個學(院)系只要與海外學校，雙方談妥皆可成立；去年8月份校長帶隊訪問廈門大學，當時與閩南師範大學張龍海校長也有相關討論，張龍海校長提到他們也有意願和本校合作閩台專班，可惜後續尚無進一步聯繫，建議學校如果要執行類似海外合作案，可主動從師範體系的大學著手聯繫與洽談。

(三)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 1、有關林宜男執行長提到創新壯世代課程，建議如果法規許可，招收壯世代退休人士就現有課程，在不增加學校成本且可增加學校收入的情況下，讓熟齡族回到大學來修課或隨班附讀，透過「青銀共學」的機制，除了熟齡族強烈的學習動機感染年輕人更加努力學習外，熟齡學生也能開啟豐富的第三人生，學校更能挹注財源。
- 2、8月底參加休士頓校友雙年會後，校友反映遠端修讀課程之需，建議本校開設現有的線上課程，不另外開班之下，開放給校友及社會人士學習，本人將於10月17日召集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推廣中心及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管討論，共同研議相關事宜及增加學校財源之可行性。
- 3、壯世代人士修讀各學系專業課程也許有些難度，但通識核心課程，例如高爾夫球課、游泳課…等，甚至一學期讓他們選幾門課，付較高費用，並開放他們使用圖書館資源及運動設施等，這對住在淡水區附近壯世代人士，一定有相當大的吸引力，此舉亦對學校收入也不無小補。

(四)推廣教育處林宜男執行長：

- 1、有關放寬樂齡學生開創「全齡大學」新模式，某校係單獨招生方式，不受體制限制。但本校要開放壯世代來本校取得學位，比較不可能，倒是學副提到隨班附讀方式可行性比較高。本校配合高教深耕-USR計畫，體育事務處也曾開設高齡者健康促進與服務人才培力學分學程，及青銀共學課程等，本處會思考評估開設隨班附讀，例如有關生死學、醫療方面等比較吸引壯世代族群課程，讓他們願意付較高額費用來學習。
- 2、我們招收陸生可能跟國際處不同，國際處基本上是找大陸程度比較好的學校交換學生為主，本處則以開源為考量。所以招收對象的程度優劣，就不太需要列入衡量的因素。
- 3、招收大陸研修生最好由國際處或推廣教育處來處理，避免產生各學院自行接洽，導致收費不一的困擾。

(五)理學院施增廉院長：

本校有很多會議安排在中午召開，請問職工與會或協助算不算佔用到職工的權益。

(六)主席：

- 1、請推廣教育處研擬及拓展大陸非學位生短期研修及壯世代市場：
 - (1)開拓大陸生源，正式學位生主要由教務處負責，未來幾年大陸學位生是不可能招生的，但請正視招收大陸非學位生是一個不可小覷的市場，短期研修生可以考慮再拓展，毋須像學位生要求一定的學歷程度，請推廣教育處研議。

- (2)本校曾邀請壯世代教科文協會理事長暨戰國策傳播集團董事長吳春城博士蒞校倡議「壯世代」概念，最近媒體雜誌報導友校佛藝系深受高齡學生喜愛，年年滿招，該校在5年前獲教育部許可開放全系所單獨招生，近半數是熟齡族重返校園當學生，成功找出一條少子化趨勢下的生路。而本校推廣教育處過去也曾辦過銀髮樂齡班，但績效沒有很明顯，其實退休人員也是可以考慮的重要生源，請推廣教育處重新思考、研議。
- 2、期望增加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等其他收入以降低學雜費占比及依賴程度：
- (1)各校計算推廣教育處的收入基礎不太一樣，有些學校則是把EMBA的學雜費收入也列入。而本校推廣教育處雖然之前因為疫情影響業績收入，但近2年邱建良執行長帶領團隊做得很好，並將本校成為驅動臺美語言交流的重要合作基地，尤其專門收外國人士的華語班占了約一半的收入，馬上恢復1.82億歷史新高營收，還好我們推廣教育處及產學合作增加一億多收入，彌補我們減少招收約500位學生，少了約5千多萬的學雜費收入，所以我們希望學生不要減少，其他收入增加，降低我們學雜費的占比及依賴學雜費的程度。
- (2)推廣教育處是一個講求業績的獨立單位，對學校的貢獻很大，扮演學雜費以外重要收入來源的角色，長久以來，只要合法合乎規定，執行長決定一切，林執行長報告預估113年績效展望有12%成長，一年後我們再請執行長報告業績。
- 3、請及早達成學生畢業擁有語言及AI相關國際等三張證照：外語學院林院長報告AI賦能教育轉型，學生畢業即可手握三張包括語言證照、微軟、NVIDIA的AI國際證照及ESG證照，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希望2至3年內能實施達成。
- 4、請外語學院六個學系及文學院中文系思考創新轉型跨域與AI結合，以利系上招生與學生就業：本校最重視的就是非AI學系推動AI的情形，經統計數字顯示，非AI學系取得AI相關國際證照達70%，老師教學透由AI工具幫助學生學習，AI就像30年前的電腦，可以輔助教學與學習。希望外語學院六個學系及文學院中文系要創新轉型，就必須跨領域與AI結合，不用擔心會影響學系主體專業。另外，本校定位為重視研究的教學型大學，講求就業導向，比如說英文系與應用英文系，哪一個比較好招生，這是一個務實的問題，是否應考慮調整文學與文化類課程比重，建議偏應用、實務課程，幫助系上招生與學生就業，請外語學院六個學系及文學院中文系多加思考。
- 5、除非特殊狀況，盡量不要安排中午開會：本校召開會議，除非像系務、院務會議等會影響師生出席率之特殊狀況，盡量不要安排在中午開會，壓力很大，吃飯很趕，長期下來影響健康，且占用職工中午休息時間，請人力資源處研擬特殊狀況，像是職工利用休息時間參加會議補休方式。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0616號函頒「學校及社會交

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爰修正本法規之依據。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8 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依教育部「 <u>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u> 」及本校「 <u>組織規程第二十條</u> 」規定，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依教育部「 <u>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u> 」及本校「 <u>組織規程第二十條</u> 」規定，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文字修正。 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停止適用；另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函頒「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為本辦法之依據。

提案二：「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32801328B 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 1 點、第 3 點，爰作文字修正。

(一)教育部為利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協助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各處室、院、系(科)、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3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特殊教育法 <u>第十五條第二項</u> 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特殊教育法 <u>第四十五條</u> 規定，設置「淡江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特殊教育法修法條文異動調整。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包括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或指派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其餘委員包括	一、依「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作文字修正。 二、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u>以及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由校長聘任之。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u>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全部行政事宜。</u></p>	<p>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u>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另置執行秘書一名，綜理全部行政事宜。</p>	<p>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得不予遴聘。</p>

提案三：「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 一、因應市場競爭及健全人事法規，特修正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5 日推廣教育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p> <p>本處<u>四個</u>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第二條 本處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下置秘書一人，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p> <p>本處<u>五個</u>中心，共設一位主任統合督導。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日語中心併入進修中心。 二、五個中心整併為四個中心。</p>
<p>第三條 本處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修中心：</p>	<p>第三條 本處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u>日語中心</u>、華語中心及證照中心，各中心職掌如下： 一、進修中心：</p>	<p>刪除日語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p> <p>(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p> <p>(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p> <p>(四)<u>語言及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u></p> <p>二、推廣中心：</p> <p>(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三、華語中心：</p> <p>(一)<u>有關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u></p> <p>(二)<u>有關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u></p> <p>(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p> <p>(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五)<u>其他有關華語辦理事項。</u></p> <p>四、證照中心：</p> <p>(一)<u>有關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u></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p>	<p>(一)校外機關團體委託辦理給予學分之進修訓練事項。</p> <p>(二)學分班之規劃、協調與辦理事項。</p> <p>(三)學分班之教學與行政事項。</p> <p>(四)其他有關進修教育事項。</p> <p>二、推廣中心：</p> <p>(一)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案訓練事項。</p> <p>(三)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四)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p> <p>三、<u>日語中心：</u></p> <p>(一)<u>日語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業務企劃事項。</u></p> <p>(二)<u>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日語專案訓練事項。</u></p> <p>(三)<u>協助國際性推廣教育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u></p> <p>(四)<u>其他有關日語進修及推廣教育事項。</u></p> <p>四、華語中心：</p> <p>(一)<u>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u></p> <p>(二)<u>本中心之學員入學許可、獎學金及各類證明書申請與核發。</u></p> <p>(三)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華語專案訓練事項。</p> <p>(四)國際性華語訓練活動之企劃與辦理事項。</p> <p>五、證照中心：</p> <p>(一)<u>本中心之業務企劃與辦理事項。</u></p> <p>(二)校外機關團體委託之專業證照訓練事項。</p>	<p>日語及其他語言課程相關事務併入進修中心。</p> <p>刪除日語中心職掌</p> <p>第四款修正為第三款，並作文字修正。增加第五目之其他概括條款。</p> <p>第五款修正為第四款，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	(三)國際性專業證照之企劃與辦理事項。 (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之推廣事項。 (五)其他有關專業證照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處職員薪給、薪級及薪額由本處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新增本處職工薪津之法源依據。
第五條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第三條之一 本處得視業務需求，由執行長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設各類業務群，執行相關業務。俟該項業務完成時，則予以解散之。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四：「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執行機構受分配之技術股，以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最高得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六，並報本會同意。」
- 二、依據經濟部公告「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自 112 年度起之申請事項。公告事項七、其他規範（一）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 16%須經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國科會科創和經濟部價創相關計畫，配合國科會要求於「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明訂得依照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內容。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通過，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依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執行機構受分配之技術股，以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得敘明相關輔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容與規劃，最高得占新創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六，並報本會同意。</p> <p>二、依據經濟部公告「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自112年度起之申請事項。公告事項七、其他規範（一）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16%須經報經濟部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三、鼓勵校內教師申請國科會科創和經濟部價創相關計畫，配合國科會要求明訂得依照資助機關之特別規定辦理。</p>

提案五：「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標竿學習他校相關組織辦法，調整目前偏重培育新創企業之發展，增加對外產學合作比重，以爭取更多產學計畫案，故「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以符合產學逐年發展之多元型態。
- 二、本案業經113年9月3日研究發展處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議、113年9月19日第301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名稱修正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及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為因應趨勢，充分運用教育資源、落實推動產學合作、提升事業培育成效，修正中心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新創企業發展，藉由申請政	第一條 為培育新創企業之成長發展，藉由申請政府各類	調整中心任務，爰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府各類研發補助專案以推動學校產學合作計畫， <u>提升</u> 本校校譽與社會服務，特設置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研發補助專案以推動學校產學合作計畫， <u>提昇</u> 本校校譽與社會服務，特設置建邦 <u>中</u> 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延攬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創業與創新。 二、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並代為申請政府之各項研發補助案。 三、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產學合作案。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延攬 <u>中小</u> 企業進駐學校及協助創業與創新。 二、引介學校教師與進駐之 <u>中小</u> 企業建立產學合作案，並代為申請政府之各項研發補助案。 三、協助教師執行相關產學合作案。	文字修正。

提案六：「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研究發展處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 <u>中小</u> 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更名為「淡江大學建邦創新育成與產學營運中心」，爰修正第一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度提升國際大學排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將「執行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列為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之申請條件，以鼓勵產學合作，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二。
- 二、原辦法「其他作者」為第四作者之後皆為相同獎勵比例，考量作者貢獻度，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 三、為明確定義國際學者，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
- 四、依教務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考量導演、編劇或編舞等工作屬性為幕後創作者，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建議聯合展演申請條件內「演出時間」改為「作品呈現時間」，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
- 五、本案擬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六、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	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類別及方式： （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p>	<p>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p> <p>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p> <p>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p> <p>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三十。</p>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p>	<p>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分之五十。</p> <p>(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已提出次學年度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p>	<p>說明</p> <p>一、文字修正。</p> <p>二、考量作者貢獻度，修正其他作者獎勵比例。</p> <p>三、明確定義國際學者，需任職於國外學研機構。修正該篇每月加發獎勵百分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p> <p>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或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p> <p>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p>	<p>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p> <p>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者。</p> <p>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p>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p> <p>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p>	<p>將「執行政府徵案產學計畫者」列為學術期刊論文獎勵之申請條件，以鼓勵產學合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兩岸四地工作者。	兩岸四地工作者。	
<p>第六條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三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p>	<p>第六條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修正理由，修正其他作者獎勵比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者方予認可。</p> <p>(四)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檢附資料： 論文或專書一份。</p>	<p>示者方予認可。</p> <p>(四)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檢附資料： 論文或專書一份。</p>	
<p>第七條 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於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並經國際媒體報導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於政府單位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七條 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於國際級公開表演場所創作發表及展演，並經國際媒體報導者，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p> <p>(二)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三)於政府單位場地公開創作發表及展演者，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p> <p>(四)創作及展演為個人或二人者，發給全額獎勵金；為三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四人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人數者，發給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次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含導演或指揮者)<u>音樂作品呈現時間</u>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含導演或編舞者)<u>舞蹈作品呈現時間</u>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含導演或編劇 	<p>(五)屬國際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六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五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四千元。</p> <p>(六)屬國家級體育競賽者，第一名每案每月發給三千元、第二名每案每月發給二千元，第三名每案每月發給一千元。</p> <p>二、申請條件：</p> <p>(一)次學年度已申請或獲得國際、兩岸、我國國家級或縣市政府級之創作展演補助案者，或榮獲前述主辦單位邀請參展者。</p> <p>(二)聯合展演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樂類：申請者<u>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u>應在十分鐘以上。 2、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3、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以上。 4、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以上。 5、舞蹈類：申請者<u>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u>應在五分鐘以上。 6、戲劇類：申請者<u>個人(含導演或</u> 	<p>一、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導演、編劇或編舞等工作屬性為幕後創作者，將「演出時間」改為「作品呈現時間」，爰修正第二款的目之一、目之五、目之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 <u>戲劇作品呈現</u>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7、<u>建築設計類</u>：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次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p> <p>(四)申請案件應為前一年發表。</p> <p>三、檢附資料： 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p>編劇者) <u>演出</u>時間應在五分鐘以上。</p> <p>7、<u>建築設計類</u>：申請個人作品貢獻應占所有聯展作品數量或設計作品參與度之三分之一以上。</p> <p>(三)申請體育競賽獎勵者，次學年度應完成報名程序並參賽。體育競賽應為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規定。</p> <p>(四)申請案件應為前一年發表。</p> <p>三、檢附資料： 足以證明之相關佐證資料。</p>	

提案八：「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8 月 26 日本校「113 學年度教育部修訂補助大專校院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因應措施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為放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及提高經費補助額度，以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增設「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勵項目。
- 三、研究績優助理教授申請年限之規定容易造成教師誤解，擬配合本校現行做法，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五款文字。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彈性薪資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預算。	第二條 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預算。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中經費來自教育部者，以挹注於教學、<u>研究</u>及產學績優人才為主；經費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者，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為主。</p>	<p>其中經費來自教育部者，以挹注於教學及產學績優人才為主；經費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者，以挹注於研究及產學服務為主。</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二、優良導師。</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四、新聘國際人才。</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p> <p>七、<u>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u>。</p>	<p>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二、優良導師。</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四、新聘國際人才。</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p>	<p>一、本款新增。</p> <p>二、配合教育部為放寬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及提高經費補助額度，以達到各校拔尖及留才之效益，增設「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勵項目。</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p>	<p>第五條 支領彈性薪資之定期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依下列規定：</p> <p>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p> <p>(一)符合「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符合「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符合「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符合「淡江大學講</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到校二至五年內之專</p>	<p>座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符合「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六)符合「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之規定，經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二、優良導師： 符合「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符合「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之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到校二年內之專任教師，符合原任職國外學術單位或獲得國外學位之條件，且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到校五年內之專任助</p>	<p></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為避免造成教師誤解，依現行規定修正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助理教授，<u>申請當年度正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以上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符合「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遴選通過者。</p> <p>七、<u>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u> <u>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規定，由人力資源處於每年 10 月中旬，提供當時獲彈性薪資獎勵金名單，經院長會議審議通過者。</u></p>	<p>理教授，於<u>第二年起正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且前一年以本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二篇以上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及經專案簽准、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符合「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之規定，經「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遴選通過者。</p>	<p>字。</p> <p>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項之評估標準及審查機制。</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二)獲研究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p>	<p>第六條 支領彈性薪資優秀人員之未來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參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研討活動，並至少撰寫一篇相關短文論述；或在系(所、組)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院(處)務會議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二)獲研究獎勵者： 應於次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研究績效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優良導師：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客座教師：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p>	<p>告，並送交學術審議委員會。</p> <p>(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應依規定通過教師評鑑。</p> <p>(四)講座教授：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特聘教授：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提交教學、研究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期限前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於離退前繳交績效報告，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p>二、優良導師：應於院導師會議分享輔導經驗與心得；獲選為特優導師者，至少撰寫一篇一千六百字以上之相關短文論述，交學務處彙編，以傳承優良導師經驗，應於相關之導師研習活動中應邀發表。</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p> <p>(一)客座教師：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績效報告，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 績效報告，並經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 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 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 文或報導學研成果， 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結束前提交績效報 告，經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結束前提交績效報 告，且經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 師： 獲選為服務特優教師 者，有義務參與本校 所舉辦之相關社會實 踐交流會或成果發表 等活動，並撰寫相關 短文論述發表。</p> <p><u>七、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 教師：</u> <u>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u> <u>結束前提交教育部彈</u> <u>性薪資績效報告表，</u> <u>且經校教師評審委員</u> <u>會審議通過。</u></p>	<p>過。</p> <p>(二)國內特約講座： 應於聘期結束後提交 績效報告，並經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 過。</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應於聘期間每年於國 際期刊或國際媒體以 淡江大學名義發表論 文或報導學研成果， 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結束前提交績效報 告，經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 結束前提交績效報 告，且經校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 師： 獲選為服務特優教師 者，有義務參與本校 所舉辦之相關社會實 踐交流會或成果發表 等活動，並撰寫相關 短文論述發表。</p>	<p>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具發展潛力之青 壯年教師」獎項之績效 要求。</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 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 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 「淡江大學教師教 學獎勵辦法」每月 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 創作、展演、體育 競賽及研發成果授</p>	<p>第七條 各類彈性薪資經審 議通過後發給額度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 人員： (一)獲教學獎勵者，依 「淡江大學教師教 學獎勵辦法」每月 支領彈性薪資。 (二)獲學術期刊論文、 創作、展演、體育 競賽及研發成果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p>	<p>權或移轉者，依「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一百零八學年度(含)前已聘任之教師，為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者，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七千元，但非前段條件已支領者，繼續支給。</p> <p>(四)依計畫經費繳校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回饋給計畫主持人，分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p> <p>(五)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資格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到校一學期內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者，比照核定通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案業務費經費百分之二十五，分月支領彈性薪資；多年期計畫以第一年核定之業務費經費計算，單年期計畫執行期限超過十二個月者，彈性薪資支領總額則以業務費除以執行月數再乘以十二計算。但已核給本項彈性薪資者，不再依前目核給彈性薪資。</p> <p>(六)講座教授依「淡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教師離職則停發。</u></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但支領期間教師升等為副教授，得繼續支領；<u>教師離職則停發。</u></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七)特聘教授依「淡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規則」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八)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者，依「淡江大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二、優良導師： 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 (一)客座教師依「淡江大學客座教師設置規則」提供住宿或補助每月房屋津貼。 (二)特約講座依「淡江大學國內特約講座設置規則」支領鐘點費。</p> <p>四、新聘國際人才：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u>但</u>教師離職則停發。</p> <p>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 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但支領期間教師升等為副教授，得繼續支領；<u>離職則停發。</u></p> <p>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 依「淡江大學社會實踐服務優良獎勵辦法」，每月支領彈性薪資。</p>	<p></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u> <u>依相關預算，每月支領彈性薪資，但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教師離職則停發。</u></p>		<p>一、本款新增。 二、增訂「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項之發給額度。</p>
<p>第八條 各類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之比例如下： 一、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一至二·三〇比一。 （二）優良導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一五比一。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二六至一·八〇比一。 （四）新聘國際人才：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七至一·八〇比一。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三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四至一·一〇比一。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占本校專任</p>	<p>第八條 各類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之比例如下： 一、各類人才核給比例及薪資最低差距比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八十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一至二·三〇比一。 （二）優良導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五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一五比一。 （三）編制外短期任教之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二六至一·八〇比一。 （四）新聘國際人才：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七至一·八〇比一。 （五）研究績優助理教授：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三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四至一·一〇比一。 （六）社會實踐服務優良教師：占本校專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〇三比一。</p> <p><u>(七)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百分之三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至一·〇五比一。</u></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u>二十</u>。</p>	<p>教研人員百分之二以下。薪資最低差距比例約為一·〇二至一·〇三比一。</p> <p>二、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u>三十五</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增訂「具發展潛力之青壯年教師」獎項之核給比例。</p> <p>依本校受教育部補助之實際獎勵情形修正。</p>

提案九：「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0154B 號函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第五點辦理，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得採任務編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以完善教師資格審查作業。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該小組召集人由副校長或以上職級擔任，成員應包含實際負責執行教師資格審定作業之人員。
-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356 號函校長核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當然委員包含各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及人資長，以符合前開規定。
-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3 日人力資源處 113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113 年 9 月 19 日第 301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 五、「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總說明
<p>緣起：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設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作為專責單位，專責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特訂定本要點。</p> <p>目的：為完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保障教師權益，以專責單位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p> <p>原則：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辦理。</p>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完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保障教師權益，以專責單位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特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設立宗旨。</p>
<p>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任務與職責。</p>

條 文	說 明
一、審議校內各單位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章。 二、督導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 三、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小組當然委員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及人資長。	成員編制。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會議召開流程。
第五條 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本小組會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訂定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遇未盡事宜之法源依據。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一條 為完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保障教師權益，以專責單位推動教師資格審查相關章則及運作機制，特設置「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校內各單位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相關規章。
- 二、督導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品質及運作機制。
- 三、其他與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小組當然委員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及人資長。

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所屬單位人員代理出席。本小組會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